

【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南府办〔2009〕212号
【发布日期】2009-09-08
【生效日期】2009-09-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宁市](#)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0—2011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南府办〔2009〕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我市2010—2011年政府采购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0—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公布《2010—2011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进行政府采购。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采购范围、方式、程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受理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投诉。

三、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根据《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对不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停止按预算向其拨付资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要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采购人没有按规定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不准代理其政府采购事宜。

《目录及标准》中单项采购项目是指单个采购品目或预算专项，批量采购项目是指年度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总量。财政安排的专项采购以预算资金为准，配套资金项目以项目总投资为准。复合采购项目是指一个采购项目中既含有货物又含有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项目，按照采购资金比重最大的项目确定其属性。

四、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目录和专用类目录两大部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

五、集中采购目录中属通用的、零星的、经常性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如电器设备、办

公自动化设备、办公消耗用品、会议、印刷、小额工程、汽车和汽车的加油、保险、维修以及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监理、勘察等项目可分别进行协议供货采购或定点采购。

六、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上，依照本《目录及标准》调整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七、本《目录及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施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另行公布，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各县（区）、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2010—2011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